



联合国 大 会



DEG 18 1001

Distr.
GENERAL

A/46/771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UNION CONVENTION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22、68、98、127、131和135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问题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91年12月12日自俄罗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三国首脑1991年12月8日在明斯克通过的关于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基本文件(见附件一和二)。

91-49099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68、98、127、131和135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根拉迪伊·布拉夫金(签名)

附件一

白俄罗斯、俄罗斯和乌克兰 三个共和国国家首脑宣言

我们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三国的领导人：

注意到关于拟订一个新苏维埃条约的会谈已经走到绝路，各共和国退出苏联成为独立国家的事实进程已经成为事实；

声明中央的短视政策导致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造成生产停顿，使几乎社会所有各阶层的生活水平都遭到灾难性的下降；

鉴于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许多地区的社会紧张局势日增，导致民族冲突，受害者无数；

认识到对我们人民和国际社会的责任，以及迫切须要切实执行政治和经济改革；

兹宣布签约国于1991年12月8日签署协定，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由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组成，开放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赞同本协定的目标与原则的国家加入；

本联合体成员国将实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保证履行按照原苏维埃社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应尽的国际义务，并保证统一控制核武器和不扩散核武器。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
斯坦尼斯拉夫·舒什克维奇

俄罗斯联邦总统
鲍里斯·叶利钦

乌克兰总统
列昂尼德·克拉夫舒克

1991年12月8日，明斯克

附件二

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

我们，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下称签约国），作为签订1922年《联盟条约》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创始会员国，兹声明，作为国际法主体和地缘政治实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不存在。

基于我们各国人民的历史共同性及彼此之间发展成的联系，并鉴于签约国之间相互签订的各双边协定，

期望建立合法组成的民主国家，

追求在相互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或以经济或其它手段施加压力、协议解决争议问题以及其它国际法公认原则与准则的基础上，发展我们的关系，

鉴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友好、睦邻关系及各国之间的互惠合作，符合各国人民的重大国家利益，有利于和平与安全事业，

确认我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其它文件，

承诺遵守关于人权和国家权利的公认国际准则，

我们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签约国现在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

第2条

签约国保证其公民不分民族或其它差别，均享有平等权利与自由。每一签约国

保证其它签约国的公民和居住其境内无公民权的人民，不分民族或其它差别，依照关于人权的公认国际准则，享有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自由。

第3条

签约国愿意协助居住在其境内的少数民族以及已形成的独特民族文化区表达、维护和发展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的特色，将对它们给予保护。

第4条

签约国应在各国人民与各国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保健、环境保护、科学、贸易以及人道主义和其它领域发展公平与互利的合作，促进广泛的信息交流，并充分而认真地遵守相互的义务。

签约国认为必须就上述各领域签订合作协定。

第5条

签约国承认和尊重彼此的领土完整，及在联合体内彼此边界的不可侵犯性。

签约国保证边界开放，保证公民在联合体内的行动自由和信息交流的自由。

第6条

联合体成员国将进行合作，保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切实措施，限制武器和军事支出。成员国致力取消一切核军备，完成有严格国际控制的全面彻底裁军。

签约国将尊重彼此致力于取得无核区和中立国地位的努力。

联合体成员国将维持并支持共同的军事战略空间，由一个联合指挥部指挥，包括联合控制核军备，其执行程序将另订特别协定规定。

成员国并联合担保为战略性武装部队的部署、运用、物质安全与社会安全建立必要条件。签约国承诺执行关于军人与军人眷属的社会福利与退休金问题的一致政

策。

第7条

签约国认识到，成员国通过联合体的共同协调机构公平进行的共同活动，包括以下领域：

— 协调外交政策。

— 合作组成并发展一个共同经济空间，和全欧市场与欧亚大陆市场，以及在关税政策领域合作。

— 合作发展交通和通讯系统。

— 合作保护环境，参加建立一个无所不包的国际环境安全系统。

— 移民政策的问题。

— 对抗有组织的犯罪。

第8条

签约国认识到切尔诺贝利灾难具有全球性意义，因此承诺联合起来，协调各国的努力，尽量减少并克服其灾害。

成员国鉴于灾难的后果严重，同意为此问题签署一项特别协定。

第9条

关于本协定条件的解释与适用的争议，应通过适当机构谈判予以解决，必要时在国家和政府级解决。

第10条

每一签约国保留在一年前通知本协定签约国而中止适用本协定或其个别条款的权利。

本协定可以按照签约国的相互同意予以补充或修改。

第11条

自本协定签署时起，即不允许第三国的法律，包括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法律，在签署各国境内适用。

第12条

签约国承诺遵守根据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的条约和协定应负的国际义务。

第13条

本协定不影响签署国对第三国的义务。

本协定开放给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赞同本协定的目标与原则的国家加入。

第14条

联合体各协调机构正式设在明斯克城。

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各机构在联合体成员国境内的活动即予停止。

1991年12月8日订于明斯克，共为三份，均有白俄罗斯文、俄罗斯文、乌克兰文。三份文本一律同等正式有效。

代表白俄罗斯共和国

舒什克维奇

克比奇

代表俄罗斯联邦

叶利欣

布尔布利斯

代表乌克兰

克拉夫舒克

弗金

- - - - -